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範圍

本公司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的經營政策，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供本公司員工及相關人員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含本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本集團)。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守則適用本集團全體人員，包含本集團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或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集團人員)。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不誠信行為

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以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二、利益

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集團及人員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組織與責任

本集團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禁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集團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需確認集團中關於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是否有相關單位負責制定、監督與執行，有必要時可評估是否需要設置專責單位負責統籌。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六條 會計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集團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七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針對不誠信行為之風險建立的防範方案範圍包括。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集團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九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集團及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集團及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集團及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二條 禁止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本集團及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不得隨意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集團及人員需按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避免產品及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及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五條 利益迴避**
本集團人員在執行業務時如有利益衝突的疑慮，應按法令規定進行相關通報及迴避。本集團需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十六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集團需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集團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七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集團對本集團人員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集團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八條 檢舉、懲戒及申訴制度

本集團無論收到內部或外部人員檢舉，應指派專人負責調查，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經權責單位及主管討論後依照情節輕重採取後續因應措施，並確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到不當處置。
本集團員工若違反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規定，應依照本集團的人事規章及相關辦法進行後續懲戒、申訴的作業。

第十九條 資訊揭露

本集團應按照法令規定於公司年報、網站等揭露本集團誠信經營的相關資訊。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集團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所建置之誠信經營守則，以落實本集團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